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三份框架协议均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分别与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就建设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分别称“开平市框架协议”、“新会区框架协议”、“台山市框架协议”，合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及合作项目名称

1、开平市框架协议

甲方：开平市人民政府、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2、新会区框架协议

甲方：新会区人民政府、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3、台山市框架协议

甲方：台山市人民政府、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以上三份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均如下所述）

1、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基地项目，乙方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0% 的出栏目标，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的出栏目标。若乙方未完成阶段性任务，甲方将统筹乙方出栏量。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新企业设立、项目施工建设、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手续和证照，给予基础支持；协助乙方按规定办理项目所涉及到的规划、建设、土地、消防、环保、水保、畜牧、防疫等相关手续。乙方在开平市/新会区/台山市积极拓展符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和导向的项目资源，加快产业链项目落地。

3、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开展有关具体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协议和基础。具体合作事宜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确定。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促进公司及开平市人民政府、新会区人民政府、台山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公司的产业优势与当地的发展战略有机结合，实现公司与各方的优势互补和全方位合作。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开平市、新会区及台山市的土地资源优势，在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加速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公司现代农业的战略布局。

因公司与各方关于具体业务合作的细节有待进一步确定和落实，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协议，具体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为止，合作各方尚在就框架协议履行内部盖章流程，公司暂未取得盖章版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分别与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高州市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和《徐闻养猪项目投资框架协议》，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开工。

(2)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目前双方合作正在进行。

(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签署《康达尔茂名市电白区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双方合作正在进行。

(4)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签署《康达尔梅州市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双方合作正在进行。

(5)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参加了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项目（第七批）集中开工和签约文昌分会场活动，与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康达尔文昌市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招商投资框架协议书》，目前双方合作正在进行。

(6)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康达尔贺州市年出栏 200 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双方合作正在进行。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9 日、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97、2019-099、2019-103）《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和《关于签署项目招商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在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

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